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浙大基金〔2025〕1号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印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

基金会各部门：

经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年1月13日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项目的管理工作，维护捐赠方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社会捐赠促进浙江大学教育事业及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确保基金会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捐赠项目，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基金会捐赠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所设立的项目。其中，由境外非政府组织捐赠的项目，需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第三条 捐赠项目应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确保公益性和无偿性，充分体现社会公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章 项目管理的职责

第四条 在基金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社会捐赠项目的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管理。基金会项目管理按照分层管理和分类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依托校院两级管理体系，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

第五条 基金会秘书处作为捐赠项目的管理与统筹机

构，依据本制度、结合捐赠协议或相关章程（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捐赠项目的执行进行有效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秘书处项目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捐赠协议及项目类型进行项目立项审批。

2.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项目执行中协调捐赠方和具体实施部门的联络沟通，保障捐赠财物的使用效益。

3.对于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捐赠用途或变更项目实施进程的，按照“及时沟通、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

4.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和捐赠方汇报捐赠款项的使用管理和捐赠项目的执行情况。

5.对捐赠方的征询、监督应如实回馈、积极配合。

第六条 学院（系）、附属医院等项目执行单位对本单位的项目和项目负责人承担监管责任，督促项目负责人按协议约定做好项目实施工作，规范使用项目经费，并接受基金会和捐赠方的征询、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全程负责项目的规划、管理与实施，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并接受基金会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根据学校建设、发展的需要和捐赠方的意愿，明确捐赠方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

付时间等内容，签订捐赠协议，设立捐赠项目。

第九条 捐赠项目均以项目名义设立，根据捐赠项目的用途，分为以下类型：

1.基础建设类项目：捐赠已建、在建或拟建的建筑物(包括局部楼层、会议厅、教室等)、道路桥梁、绿化景点等项目；

2.学生培养类项目：奖助学金、境外交流、创新创业、实习实践等项目；

3.教师发展类项目：冠名讲座教授、冠名客座教授、奖教金、境外交流、成果奖励、平安（重症医疗救助）等项目；

4.院系发展类项目：依据院系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设立的支持学科建设、人才引进等院系建设和发展的项目；

5.学校发展类项目：由学校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方向，支持浙江大学建设和发展的项目；

6.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旨在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其他捐赠项目。

第十条 项目的设立需按照基金会要求提交项目立项申请，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作为项目正式设立的依据。

第十一条 对于捐赠数额较大、受益面较广（跨多个院系或部处）或对学校、基金会意义重大的项目，可设立重大项目进行管理。重大项目可设立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项目管理和使用的原则，审议资助项目及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等。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时确定的项目执行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执行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时，必须报基金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单位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组织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的完成质量和执行效率，定期向捐赠方和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提交项目年度工作报告、结项报告等。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单位因故需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及时向捐赠方和基金会报告，经协商一致以补充协议、调整说明等形式进行书面约定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

第十五条 根据捐赠协议或其他书面约定，项目已执行完毕且没有续签计划，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报告和结项申请，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进行项目结项工作。

第十六条 因捐赠方未履行捐赠协议约定或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执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与捐赠方进行协商、妥善处理，推动项目执行。如捐赠项目为校舍楼宇冠名项目，协议到款期到期满 2 年后如仍未完成捐赠，项目自动终止。

第十七条 对于基金会向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开展社会公益类项目，基金会原则上需与受赠组织签订协议，明

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约定捐赠财产的来源、数额、用途与使用方式等内容。受赠组织按照协议执行项目，定期向基金会汇报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基金会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财产的合法、合规、高效使用，必要时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基金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受益人进行抽查和回访。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单位未按照本制度履行职责的，由基金会提出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基金会有权暂停其资金使用或终止该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浙大基金〔2019〕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抄送：基金会顾问、理事、监事。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年1月13日印发
